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其他農業統計

資料項目：金門縣農路改善及維護工程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金門縣政府建設處

*編製單位：農林科

*聯絡人：張綺宸

*聯絡電話：082-318823*62364

*傳 真：082-372823

*電子信箱：lilith4682@mail.kinmen.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web.kinmen.gov.tw/Layout/sub_F/Download_DownloadPage.aspx?path=17516&Language=1&UID=3&ClsID=449&ClsTwoID=0&ClsThreeID=0&FUID=3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在本縣境內為農村生產資材與產物運輸需要而輔助改善及維護之農路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會計年度期間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 總工程費：本年度已完工者以決算金額，未完工以發包實際需要工程費填報，惟不含管理費在內。

(二) 農路：係指鄉鎮村里道路、產業道路等鄰側支線及末端之地區間，運輸農產物及農業生產材之農村道路。

*統計單位：元

*統計分類：按工程名稱、地點、道路總長度分；總工程費按中央、縣(市)、其他等經費來源分。

*發布週期：年

*時效：2個月又10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上載於金門縣政府建設處網站上「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同步發送單位：金門縣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根據本府年度內完工農路改善、維護等工程結算書，未完工者以發包金額或發包後實際需要工程費填報及鄉鎮公所造送資料編製。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由電腦系統自動進行加總交叉查核。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